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交通用车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交通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4-Z-053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516 号

联系电话：0991-616637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交通用车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2024-Z-05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交通用车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3 万元

采购需求：4 辆空调客车包括：1 辆 50 座大型客车，2 辆 38 座中型客车，1 辆 19 座小型客车；租赁时间：全年按 10 个月、每个月 26 个工作日计算，共 260 个工作日。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学校教职工通勤的实际需求，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租赁交通用车接送教职工上下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516 号

联系方式：0991-616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室

联系方式：0991-580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工

电话：0991-580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交通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4-Z-053
2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联系电话：0991-6166373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79.3 万元
5	采购需求	4 辆空调客车包括：1 辆 50 座大型客车，2 辆 38 座中型客车，1 辆 19 座小型客车；租赁时间：全年按 10 个月、每个月 26 个工作日计算，共 260 个工作日。
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进口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

项号	项目	内容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7900 元</p> <p>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p> <p>帐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p> <p>行号：313881000490</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备注：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编号、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提前 1-2 工作日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及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例如：XSY-2024-Z-053 项目保证金+联系方式</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请根据《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进行办理缴纳。)</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 1 正 4 副胶装送至代理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23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项号	项目	内容
2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室 联系人：俞工 电话：0991-5803779
2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9.3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2.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u>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u> 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

项号	项目	内容
		<p>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p> <p>4.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及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6. “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p> <p>7.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如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投标人责任自负）</p>
29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30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p>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 条。</p>
3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5.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从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6.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每包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本项目不分包。**
-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6.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及“第五章 审查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附表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保证金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0、人员配备表
- 11、技术（服务）偏离表
- 12、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

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2.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采购人将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投标方案、商务投标方案和其它投标材料）进行评价与比较。

22.2 评价将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按照各评审因素同一标准的量化情况，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的打分评审。

22.3 技术部分 63 分、商务技术部分 27 分、报价部分 10 分。

22.3.1 其中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工作方法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预期成果，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仪器、设备配置 等方面进行评审。

22.3.2 商务投标方案将从送审材料、适用表式、编制方法、预算标准、预算内容、计算和勾稽关系、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预算编制说明和报价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22.3.3 其他投标材料将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名称、成立时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现有组织机构及员工构成；现有主要设备、仪器；近三年资产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以往工作业绩主要包括以往承担区内同类别或相近类别地质灾害项目业绩；拟投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简历、业绩；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以及反映上述相应资质、业绩和成果的证书、项目合同及评审意见书等及其他必要的附件等方面进行评审。

22.3.4 报价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最终投标报价（含大、小写），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与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废标）。

22.4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22.5 经评审认为项目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否决所有投标。经否决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可重新招标；也可报请有权机构批准后，不重新招标。不重新招标的，将由采购人以其他方式决定该项目的承担实施人或取消项目的工作计划。

22.6 采购人将从经综合评估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以重新招标及其他方式决定该项目的承担实施人，或取消项目的工作计划。

22.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交通用车租赁

项目采购需求

本次租赁车辆★4 辆空调客车包括：1 辆 50 座大型客车，2 辆 38 座中型客车，1 辆 19 座小型客车；租赁时间：全年按 10 个月、每个月 26 个工作日计算，共 260 个工作日。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学校教职工通勤的实际需求，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租赁交通用车接送教职工上下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一年。

车辆状况：良好

司机配置：乙方配备司机

一、车辆公司要求

1. 汽车公司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诚信度高，车队管理良好，安全达标，有具体管理人员。
2. 有固定经营场所、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责任险保单；具有市内及疆内运营资格。
- 1、▲供应商自有车辆不得少于 10 辆，且使用车辆必须在日常营运中始终保持良好，按时参加年审及检验，无漏检记录。
- 2、★供应商使用车辆每车具有客运营运证或是运管部门备案车辆，保险手续齐全，中标人为采购人乘车人员购买商业人身伤害保险不得低于每人赔付额 100 万元人民币。该商业保险的保单是本租车合同的组成部分。一旦出险，应由中标人负责乘车人员的医药费垫付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 3、▲供应商使用车辆必须为使用未满 5 年的车辆（包括 5 年），且车况保持良好。
- 4、★供应商为上述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必须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驾驶记录和不良嗜好。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需提供体检报告，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男 55 岁（包括 55 岁）；女 50 岁（包括 50 岁）。
- 5、★所有配备车辆必须做到专车专用，只用于保障招标单位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遇

重大突发疫情发生，供应商应为车辆配备必要的防疫及消毒物资，并对车辆按时消毒。

6、★供应商应提供配备驾驶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纪录。

7、★供应商的报价均含税（增值税专票）。

三、具体服务需求

1、所有车辆均为新A牌车辆，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租赁费用包含合同期内所租车辆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司机、保养、税金、路桥费、租赁费、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必须购买座位险）、停车管理费等）采购人不承担合同约定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投入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要求，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行车记录仪、超速报警安全装置，合同期内车况必须保持良好，确保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无异味，确保座位无损坏，否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车辆（如需更换车辆需提前3日报采购人批准），整改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期费用并终止合同。

3、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租赁期满后招标方将根据量表。

4、4辆班车具体路线如下：1号班车由汉唐天下小区始发—木材厂—127中学—卫星广场—德汇万达—实验学校—迎宾丽舍—电校—机械厂—城北主干道—新校区；2号班车由大湾（10路终点站）始发—三屯碑—南公园—延安路—新华南路—南湖—电信公司—河滩—新校区；3号班车由科技馆始发—北京路—植物园—轴承厂—机械厂—上海城—喀什东路—新校区；4号班车由二号台地—喀纳斯湖路—天柱山街—西站—新校区。

5、周六作息，早晨9点40到校。

早晨线发车：

8:20从新华南路发车—北门—宏大—科技馆—科学院—铁路局—太原路—卫星广场—实验学校—统一企业—迎宾丽舍—城北主干道，9:40前到校。

中午1:20发车回。

下午发车：

13:10三屯碑—北门药材公司—南湖电信—友好三中—科技馆—阿勒泰路—木材厂—中亚大道—统一企业—迎宾丽舍—机械厂—上海城—生药厂—五建—卡子湾—学校。2:45前到校。

下午6:20发车回。

6、工作日大巴每日2车次，如遇特殊情况增减车次或需要改变路线，由双方协商合理安排。

7、不得随意更换司机机和车辆或需要改变路线跟甲方提前沟通，

8、由于承运单位的原因未按时发车导致延误的，用车单位职工打车费用由承运单位承担。

9、不得随意更换司机和车辆，（特殊情况跟甲方申请最多更换1次，尤其是旅游旺季，服务期快结束时）。

10、班车租赁公司三年内未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驾驶员有5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租赁期间供应商所派驾驶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礼貌待客、按时到位、确保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驶，出车前检查确保安全设施齐全。

11. 班车租赁公司应有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记录，且双方还需签订安全协议。

四、服务保障方案

1、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2、车辆保障，租赁车的状况，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施设备等，并附外貌照片、购车发票、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3、人员保障，所配备的驾驶员身份证、驾驶执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体检报告、社保证明。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采购人职员正常上下班。如15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职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2、中标人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中标人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采购人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4、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中标人应更换车辆。中标人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职员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中标人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

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采购人不认可的驾驶员，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 5000 元以内的车费以及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5、为方便采购人职员乘车，中标人应在所租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6、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签署相关协议，否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万元。

六、租赁车辆抛锚、起火应急预案

1、编制目的

为保障租赁车辆的正常使用，最大限度降低车辆抛锚、起火引起的道路堵塞、人员伤亡，确保乘客的安全，保证线路正常营运，维护规范有序、安全快捷的公共交通，防止发生信誉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应急小组的工作职责

(1) 组长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全面部署处首工作，负责检查落实车辆营运、安全等重大事宜：

(2) 组员负责车辆抛锚、起火预案落实工作，处理车辆抛锚后的运能调配和车辆起火等安全事故：

(3) 按照应急工作要求，负责做好车辆突发性的抛锚、起火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保证经理室指令的畅通，负责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落实、检查、处理等，努力把抛锚、起火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4) 建立发生突发事件时的临时值班制度，执行值班领导负责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由值班领导全权处置各项情况，并做好逐层报告工作。

组织培训教育，落实应急预案

(1)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驾驶、修理和管理等人员学习安全操作等方面的知识，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际应变能力；

(2) 教学活动中要严格执行要求，要使涉及人员了解掌握电动车要点的防范措施，知晓车辆安全器材(铁锤、灭火器)放置的位置，做到熟练各类安全器材，使用防止走过场，务求实效；

(3) 修理人员要及时发现和排除车辆的安全隐患。

应急措施：

(1) 车辆发生抛锚时的措施。

1) 驾驶员应及时与电动车管理员取得联系，报告车辆抛锚情况，及时疏散乘客；

2) 及时拨打公司维修部门的抢修电话，并在最短时间内将车辆移至安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地段；

3) 维修部门接到抢修电话后，立即安排抢修人员赶赴车辆故障地点，修复故障车辆。

(2) 发现火险时的措施

1) 发生火险时，应立即关闭车辆的电闸，立即打开乘客门，必要时用铁锤敲碎边窗，第一时间疏散乘客；同时使用车上灭火设备、运用恰当的灭火方法及时把火扑灭，把火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2) 如不能及时扑灭，应立即拨打 119，并请求周围的车辆、人员共同扑救；

3) 车辆发生火险后，应向公司值班人员和管理员报告，

4) 应急小组人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疏散乘客和周边人员，并视情况联系 119 和 120；

5) 应急小组接到火险报告，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6、预案启用的范围

1) 车辆抛锚引起周边道路堵塞；

2) 车辆起火或有起火隐患。

7、应急预案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

1) 乘客和相关人员已撤离、疏散；对抛锚、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2) 应急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应急小组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并选择适当终止时机，报上级集团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应急终止后，方可同事故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下达应急终止通知。应急工作终止后，应及时分析评估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1. 承运车辆均应为 2019 年 1 月以后购置的车辆，所提供车辆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无安全隐患，设备齐全等），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2. 车辆年检合格，噪音、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 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及提供保单复印件。

4. 对于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系统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为确保安全，司机需 5 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

5. 车辆必须提供驾驶证、职业资格证

三、服务保障要求

1. 承运单位必须每月对车辆进行检修，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保证车况良好、性能稳定，不得有安全隐患。

2. 承运单位需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方用车需要。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并提供完善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四、管理要求

1. 承运单位需保证车辆干净整洁，每月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

2. 发生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情况需更换车辆时，应征得需求单位同意，更换的车辆需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若车辆在行驶途中出现事故或故障，应及时调度车辆完成保障任务。若无法完成保障任务，承运单位则需承担所有乘客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若造成需求单位或乘客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承运单位承担。

3. 承运单位承担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车辆维修保养、保险、油料、日常清洁、过路费和项目服务管理等各类费用。

4. 承运单位应遵守车队保密规定，保证不得出现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对需求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三、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投标人

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同品牌处理办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交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				
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3： 详细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业绩	8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p>
2	人员配置	12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机动车驾驶员具有符合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龄在5-7年以上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驾龄在8-9年以上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驾龄在10年以上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驾龄全部在10年以上得满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近三个月（2023年11月至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技术部分（70分）			
1	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组织安排；</p> <p>②车辆管理制度；</p> <p>③对采购人临时用车需求的响应；</p> <p>④突发情况服务车辆更换预案等内容；</p> <p>⑤车内饰干净整洁、座包座套每月清洗，车辆每半年精洗等服务；</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2	安全保障情况 方案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管理制度；</p> <p>②安全管理体系；</p> <p>③安全教育及培训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应急预案	1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交通事故；</p> <p>②人员意外伤害；</p> <p>③火灾、突发事件、</p> <p>④极端天气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p>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响应时间；</p> <p>②车辆故障排除时间；</p> <p>③车辆保修计划；</p> <p>④情急情况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5	乘坐人员保险	6分	<p>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保险承诺</p> <p>投标人承诺的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元或以上；驾乘人员责任保险 5 万元或以上级别得 6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元或以上；驾乘人员责任保险 4 万元或以上级别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50 万元或以上；驾乘人员责任保险 3 万元或以上级别得 1 分；</p> <p>(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备注：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招标文件合
同范式
(服务类)**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
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
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

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 章：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正本/副本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交通用车租赁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SY-2024-Z-053)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 标 函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提供_____年的供货服务期。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投标人一切承担的费用。

2. 投标人在多轮或最终报价时需上传分项报价表。

附表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90 天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4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5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附件 8-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表九：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十一：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从业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社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相对应佐证资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表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提供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但不限于）。